#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Q&A

### Q:什麼是社會勞動?

A:「社會勞動」是參考外國的「社區服務」(community service)制度及 我國現行刑法第74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5條之2關於緩刑及緩起訴處 分附帶義務勞務制度而設計,是以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,作為替代 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,具有處罰性質的易刑處分。

### Q:短期自由刑有什麼不好?

A:法律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及犯罪行為所造成的侵害的嚴重性,設計不同的刑罰種類,並賦予法官就個案情節得斟酌判處之刑罰種類及在一定範圍內刑度,而刑罰之目的除了讓犯罪者可以知所警惕外,也藉此教化犯罪者,使其得於執行完畢後融入社會並預再犯;所謂短期自由刑是指6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或拘役,因刑期甚短,往往在達到懲戒教化效果前,就沾染惡習出監,且因一般大眾對入監者多有偏見,造成受刑人出監後,發生難以再次融入社會之困境;雖現行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之宣告者,可以易科罰金,雖可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,但因受刑人貧富差距擴大,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,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。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,都認為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,使用『社區服務』等其他替代措施,聯合國也早在西元1960年就作成相同決議。

# Q:我國有沒有『社區服務』或『社會勞動』的制度?

A:98年1月及6月分別修正刑法41條、增訂42條之1社會勞動制度, 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宣告之人可以不必入獄執行,提 供無償勞動補償社會的同時,不必中斷工作,也能兼顧家庭,此制度 於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。

### Q:什麼情況可以去易服社會勞動?

A:依上述修正的刑法 41 條規定,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、 刑法 42 條之 1 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,均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另外,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,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 者,亦適用之。但老弱殘病或重大惡疾等因身心健康因素,不適合提 供社會勞動者,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, 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動,若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,也不 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;

#### Q:社會勞動提供的勞動服務內容是什麼?

A: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、居家照護、弱勢關懷、 淨山淨灘、環境保護、生態巡狩、社區巡守、農林漁牧業勞動、社會 服務、文書處理、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 之勞動或服務。但社會勞動人應依機構指派之勞動服務項目履行勞 動,無自行指定或選擇勞動服務內容之權。

# Q:社會勞動服務對象為何?

A: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範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等,經檢察署審查通過,遴聘為執 行機構。但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(構)無選擇 或指定之權,係由地檢署指定分派執行機關(構)。

# Q: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如果不好好做,後果會如何?

A: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,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,且情節重大, 將予以撤銷社會勞動,並執行原宣告之刑罰;若社會勞動人事後被發 現有違規情形,執行機關也會回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處分。另外,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1日,但必須在履行期間履行完畢,如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,也會繼續執行折抵後的原宣告刑。

#### Q:給他關一關比較省事,幹嘛要去做社會勞動?

A:社會勞動主要是針對輕微犯罪者,提供一個不同於入監服刑的轉向矯正制度,相信不會有人願意待在監獄不出來,或是喜歡經常反覆進出監獄,檢察官更不會以關人為樂!所以,在希望社會大眾給予真心悔過者一個寬容且溫暖的懷抱的同時,受刑人是否也應該好好想想,要不要給自己、家人及未來一個機會?兩後總會天晴,正面看待社會勞動制度,認真執行,它會協助你重獲新生。

# Q:社會勞動所聘用具專業能力之觀護佐理員,能否達成協助執行易服社 會勞動制度相關作業之目的?

A:為落實社會勞動制度,除擬具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外,並頒訂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、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」等統一之作業流程。本案所招募之觀護佐理員係於檢察官、觀護人督導下,依本部頒訂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協助觀護人辦理勤前說明會、聯繫社會勞動機構、通知個案、協助追蹤執行等,並非將執行社會勞動之公權力,全然移轉予觀護佐理員。

## Q:勞動風險之因應?

A:為加強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進用社會勞動人意願,提供社會勞動機會,本部統籌辦理社會勞 動人意外險投保事宜,如社會勞動人於執行中有意外受傷、死亡情形, 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(社會勞動人)負賠償責任(保險金)。

### Q:社會勞動人有爭執衝突、滋事等問題?

A:本部於社會勞動制度推辦之初,即函請警政署加強巡邏及監督,各檢察機關如有必要,仍得函請所轄警局加強巡邏及監督,執行機關(構)如遇社會勞動人衝突、滋事,勸戒無果,應即時報警處理並通知檢察機關後續處理。

### Q:社會勞動人有飲酒或酒後執行勞動或宿醉現象產生,應如何處理?

A:執行機關應隨時掌握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,隨時報署知悉,各地檢署 並應定時、不定時至執行勞務地點抽查個案執行情形。若發現社會勞 動人有上開情形,請社會勞動人先行離開,當日社會勞動時數不予以 計算。若社會勞動人飲酒情形為累犯且態度惡劣,影響至其他個案及 執行機關之管理,違規情節重大,則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。

## Q: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時,有無故不到、擅離勞動地點或執行不力等情形。

A:由各地檢署指派觀護佐理員,或由機構督導加強定期、不定期巡查,若社會勞動人發生類似情形予以告誠,並重申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」,使社會勞動人瞭解社會勞動係刑罰執行,時數履行不可輕忽,如有怠惰執行、擅離勞動地點情形,並扣除其未履行之時數,情節重大則報請檢察官撤銷社會勞動。如個案遲到,可依規定請個案回去,當日不執行勞動。如執行機關(構)許可繼續勞動,應扣除遲到時間,核實認證時數。